

擬參選人選舉公告日前發生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之費用，得否以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之政治獻金專戶收入支應（或彌補）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4.14. 台內民字第095005652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4月14日

按政治獻金法第11條規定，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，係依選舉種類，分別自各該公職任期屆滿前1年、10個月、8個月、4個月不等，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；同法第10條規定，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，並載明金融機構或郵局名稱、地址、帳號及戶名，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；同法第21條規定，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，以第18條第3項第2款所列項目為限，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。次查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2個月內，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。至於擬參選人得支用政治獻金期間，政治獻金法並未有明文規定，惟為利政治獻金實務申報作業之運作，擬參選人得支用政治獻金期間，參酌監察院所定「擬參選人填寫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注意事項」第13點規定，應界定為「自專戶許可日起至投票日後30日內；惟專戶許可前已先為候選人登記者，始日自選舉公告日起算」。

至於上開期間內，擬參選人如發生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之費用在先，嗣後得否以政治獻金專戶之收入支應或彌補，政治獻金法亦未有明文規定。然考量政治獻金收支之實務作業情形，擬參選人得支用政治獻金期間之始日如在選舉公告日前，選舉公告日前所發生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之費用，以自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收受之政治獻金支應（或彌補），應無不可。

四、至候選人列舉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額度，其計算期間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4第1項已有明文規定，係自選舉公告之日起，至投票日後30日內，與擬參選人得支用政治獻金期間不必然一致，惟候選人如為享有稅賦優惠，仍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。